

“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诚信福”系列理财产品第 103 期兑付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行下列理财产品已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进行清算兑付，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诚信福”系列理财产品第 103 期

产品登记编码：C1265125000002

产品管理人：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产品规模：50,000,000.00

产品成立日：2025 年 02 月 06 日

产品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产品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产品存续期：272 天

固定管理费率：0.10%

托管费率：0.008%

运营服务费率：0.008%

业绩比较基准：2.6%-2.8%

单位份额净值：1.0209

到期收益分配情况

1. 客户收益：1,045,000.00 元
2. 托管费：3,020.90 元
3. 运营服务费：3,020.90 元
4. 固定管理费：37,762.43 元
5. 浮动管理费：239,043.55 元（备注：产品终止日产品净值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收取浮动管理费。）

投资范围占比：本期理财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工具等，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注：

1.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要求的频次和内容，向投资者披露如上理财产品的信息。
2.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3. 单位份额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资产管理人在估值日根据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价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份额总数，即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4. 投资标的及比例，根据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
5. 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要求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等。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的支持与信赖！敬请继续关注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正在热销的“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诚信福”系列理财产品。